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责任保险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